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6〕第3号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6〕298号文件批准征收土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核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5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 水稻乡落堤村集体耕地 13.6204 公顷、林地 2.14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844 公顷,建设用地 0.0798 公顷;杏花营镇高砦村集体耕地 1.15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5 公顷,王庄村集体耕地 14.6590 公顷、林地 0.1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305 公顷;共计 35.0609 公顷(其中耕地 29.431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豫政【2013】11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标准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水稻乡落堤村	4102010005	18.4323	100.5000	1852.4462	
杏花营镇高砦村	4102010007	1.2436	85.5000	106.3278	
杏花营镇王庄村	4102010007	15.3850	85.5000	1315.4175	*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青苗所有者和国土部门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龙亭区(原金明区) 水稻乡落堤村委会，杏花营镇高砦村委会、王庄村村委会，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农业人员数量、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涉及落堤村需安置农业人口 256 人、高砦村需安置农业人口 288 人、王庄村需安置农业人口 58 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险方式进行。就业安置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六、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371-23876986。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开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